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文件

桂科协组发〔2019〕5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 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区直各单位，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广西区域各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各省级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激发我区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他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创新争先，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主战场，努力造就千

百万青年科技英才，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协、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开展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渠道和推荐名额

（一）各市党委组织部、人社局、科协、团委可共同推荐本地区（包括中央部委设在所在地的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

的人选，科协负责具体推荐工作。

（二）区直各单位负责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人选。

（三）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厅局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人选。

（四）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

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各推荐单位可推荐 3-5 名候选人。

三、获奖人数

本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30 名，往届获奖者不再重复授奖。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广西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材料包括以下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电子材料与书面材料须保持一致。

（一）推荐单位的评审工作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情况等。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推荐的，加盖有关部委办厅局公章；各市推荐的，同时加盖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二）《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 1）一式 2 份，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申报者根据所从事的专业，在《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上写明相应的学科评审组。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

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三）《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信息表》（附件2）一式2份，由被推荐人详细填写。

（四）《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事迹摘要》（附件3）一式2份，由候选人工作单位如实撰写，事迹内容应有具体事例（1500字左右），并加盖推荐单位和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

（五）推荐候选人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填写《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1份（附件4）。推荐企业负责人的，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填写《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1份（附件5）。

（六）《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附件6）一式2份。表格不够请自行复印。

（七）《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名册》（附件7）1份。

（八）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1份。

（九）有关附件材料1份（只需提交纸质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包括：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十)以上申报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规格。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六、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评审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协、共青团广西区委联合成立广西青年科技奖评审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和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成员由上述四个部门派员组成。为提高评审工作质量,成立广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审组,由相关学科的专家担任评委。

七、评审程序

推荐候选人由各学科评审组初评,提交评审委员会复评,最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广西青年科技奖人选产生后,将根据中国科协下发的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相关文件精神和分配给广西的推荐指标,在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和往届广西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符合直推条件的申报者中，择优推荐人选参加中国青年科技奖的评选。

八、公示

推选评审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同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奖励方式

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协、共青团广西区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十、其他事项

各推荐单位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候选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广西青年科技奖相关表格可到自治区科协网站下载。网址：
www.gxast.org.cn

联系人：蒙雪莹 吕游 李媛

联系电话：（0771）2630566、2630650（兼传真）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1 号南楼 701 室

邮政编码：530022

电子信箱：gxkxpjb@sina.com

- 附件：1.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 2.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信息表
- 3.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事迹摘要
- 4.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
- 5.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 6.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
- 7.第十五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名册

